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宝贵经验

●张文显

改革开放40年是法治中国建设走过不平凡历程的40年。伴随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步,为实现法治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强国打下了坚实基础,积累了一系列宝贵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科学立法保证良法善治,严格执法维护法律权威,公正司法确保公平正义,全民守法提升社会文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步推进。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历程,系统总结其成就和经验,对于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对于这条道路,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集中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本质特征和制度优势,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性质和根本要求。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这一坚强领导核心,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系。必须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于依法治国实践。

继承和弘扬改革开放精神

●侯欣彤

改革开放40年,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描绘了一幅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谱写了一曲气壮山河的奋斗赞歌。习近平总书记用民族复兴的历史标尺衡量改革开放的不凡意义,并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指出:“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极大丰富了民族精神内涵,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这段重要论述深刻阐明精神力量对于改革开放的重要意义。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必须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不忘初心和使命,不断焕发改革者、奋斗者的精气神。

改革开放精神的实质,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就是敢闯敢试、勇于创新,就是互利合作、命运与共。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以敢闯敢干的勇气、自我革新的担当,闯出了一条实路、新路、好路,实现了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的伟大跨越。“赶上时代”,意味着中国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表明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引领时代”,赋予的是中国共产党人更加艰巨的历史使命,呼唤的是新的历史担当。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我们必须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要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以党的坚强领导和顽强奋斗,聚合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之力,共同实现伟大梦想。

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必须要弘扬奋斗精神。在2018年春节团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22次提到“奋斗”一词。他的话不但发人深思,而且催人奋进。中国已进入新时代,这也必定是奋斗者的时代!中国人民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推动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1949年到2019年,70年来,中国的经济持续保持活力,政风民风呈现新气象,我们创建自贸区,倡导“一带一路”,成立亚投行,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北京APEC、杭州G20、达沃斯论坛、金砖厦门会晤,更多中国理念、中国方案得到世界广泛认同。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达到了30%以上,超过美国、欧元区和日本贡献率的总和。“我国大型水陆两栖飞机AG600成功水上首飞、嫦娥4号升空实施人类首次巡视月球背面任务。中国科技快速进步、新中国从一穷二白逐步走向富强,靠的就是中国人解决困难的勇气和坚持不懈的韧劲。从体制变革性减贫到精准扶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扶贫思想的与时俱进,开发式扶贫,扶贫瞄准目标逐步下沉,扶贫对象逐渐精准,这些扶贫举措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40年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改革开放精神,既与中华民族的图变求新精神一脉相承,更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奋斗中淬炼升华,是党和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在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征程上,我们要大力传承和弘扬改革开放精神,激发奋进动力,汇聚起更加磅礴的力量。在改革开放进程中,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的目标已经实现,但我们依然奋斗在实现中国梦的路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进行改革开放,顺应了中国人民要发展、要创新、要美好生活的历史要求,契合了世界各国人民要发展、要合作、要和平生活的时代潮流。实践证明,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是我们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步伐的重要法宝。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坚忍不拔、锲而不舍的民族精神,把新时代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内容提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改革开放4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们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立足国情,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成为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原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党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宪法为统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坚持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

习近平同志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使改革因法治而得到有效推进,使法治因改革而得到不断完善,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做到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以法治引领改革方向、以法治规范改革行为、以法治化解改革风险、以法治巩固改革成果。同时,把法治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立法主动适应改革的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修改和废止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同步推进立法体制、执法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坚持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各项改革,以改革思维和改革方式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在法治改革领域,坚持顶层设计、科学布局与试点探索、先行先试相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法治改革和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和顶层设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我们党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对接,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密联系起来,为法治建设注入强大动力。法治改革方案由党中央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委员会)统一审议决策,重大改革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决定,确保党中央对法治改革、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和顶层设计的同时,鼓励和支持地方、行业先行先试。各地在实践中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又为党中央顶层设计提供了实践基础和现实依据。

坚持以宪法为统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

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程和重要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依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因而,宪法对于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具有统领和引领作用。

党的十九大以前,1982年宪法曾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进行过4次修改。2018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和时代背景下,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五次修改。现行宪法的历次修改都为法律的立改废释提供了宪法依据,既加快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又推进了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如今,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要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党的十六大报告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确定为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之一。我们党关于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大创新,突破了以往法治理论中关于法治与德治不相容的僵化思维,阐明了一种现代法治和新型德治相结合的治国理政新思路。按照这种新思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作

中国的发展不是别人施舍和恩赐的,而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要传承和弘扬伟大奋斗精神,让伟大奋斗精神成为新时代的强音

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只要13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奋斗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达到创造人民更加美好生活的宏伟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奋进的时代,必须传承和弘扬伟大奋斗精神。

奋斗精神蕴含知行合一的品质,具有鲜明的实践导向。这种实践导向,既体现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立场、彰显共产党人改造世界的实践品格,又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征程和新使命更加呼唤知行合一的奋斗精神。在新时代弘扬伟大奋斗精神,要求我们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

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绝不是轻而易举的,总会遇到各种风险挑战。只有迎难而上、顽强拼搏,才能战胜困难、取得成功。从这一角度看,奋斗精神蕴含驰而不息的拼搏精神。在新时代,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变化和改革发展的艰巨任务,尤其需要弘扬不懈拼搏、顽强奋斗的精神。奋斗总会付出各种代价和牺牲,奋斗精神蕴含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正是这种牺牲精神让奋斗精神倍显伟大和珍贵。在革命战争年代,无数革命先辈为了人民解放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和平建设与改革发展时期,虽然环境改变了,但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并没有过时。特别是在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弘扬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

伟大奋斗精神既有重要历史意义,又有重要当代价值。习近平同志强调,中国人民自古就明白,世界上没有坐享其成的好事,要幸福就要奋斗。从古老的神话传说,到漫长的历史记载,都凸显着要幸福就要奋斗的民族传统。奋斗精神已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成为民族精神的基因。

中国共产党人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肩负着实现民族复兴的重任。中国共产党人凭借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精神,带领中国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人以极大的勇气和勇气开创改革开放伟业,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四个伟大”,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有一条重要经验值得特别关注:中国的发展不是别人施舍和恩赐的,而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在新时代大力弘扬伟大奋斗精神,要全面考察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我们党的奋斗历程,从中学深入发掘奋斗精神的丰富资源,进而从理论上全面把握中华民族奋斗精神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同时,要结合新时代我国改革发展的具体实际,深入阐释奋斗精神的现实意义和实践要求,把奋斗精神作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让伟大奋斗精神成为新时代的强音。

■我看我说

弘扬伟大奋斗精神

●刘建军



近日,湖南省武冈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向方雪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提篮子”谋取利益等问题被通报曝光。2007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间,向方雪利用职务便利,为肖某等7名工程老板在工程项目承包、工程合同的签订、工程款支付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价值136万余元。2018年6月,向方雪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19年1月,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这正是——

漫画/林菲 诗文/如斯

监察法释义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运用谈话措施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进行处理的规定。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使监察工作与党内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相匹配,使谈话成为一种法律手段。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

全面从严治政,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从党的历史和从严治政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监察工作要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多下功夫,抓常、抓细、抓长,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使监督工作有锋芒和针对性,真正严肃起来。

本条规定主要有两个方面内容:

一是谈话的对象和要件。谈话的对象是监察对象,要件是其可能发生职务违法,这主要是指监察对象有相关问题线索反映,或者有职务违法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做好监察工作,必须与党内监督同样注重第一种形态的运用。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必须从小处抓起、从日常抓起,对有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一定要尽早依法进行谈话或者要求其说明情况,避免其滑向职务违法犯罪的深渊。这既是监察机关履行好监察专责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对党的事业负责,是对监察对象的爱护。

二是谈话的主体和方式。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要按程序报批。谈话由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的,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机关、组织、企业等单位党委(党组)或者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陪同。“委托有关机关、人员”,是指委托被谈话人所在机关、组织、企业等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谈话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由承办部门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后报批,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置:(1)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职务违法行为的,予以了结澄清;(2)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监察机关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3)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其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或者进行初步核实。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